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吉区财购罚（2024）14号

吉州区财政局2024年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安市吉州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：

根据吉州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4年吉州区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文件有关要求，检查组对吉州区妇幼保健院曲濞分院装修工程电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XYZC2023-4号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、处罚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行为

1、部分采购需求指向特定品牌。如“直饮水机”产品尺寸420×405×1410mm,加热水泵N：0.37KW。2、将产品的

非关键、非主要参数作为评分标准，如多联机外机风扇不对称结构设计。3、评审因素没有与采购需求相适应，将采购需求中没有要求的技术参数或功能作为评分标准。如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的中性盐雾试验、复合式油烟净化一体机，多联机组的室外机防腐线要求。4、将与提供的货物质量无关的认证、标准起草单位、奖项作为评分标准。且不同产品制造商要求提供的认证及奖项都不同。如多联机制造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空气能热水器中的空气源热泵制造商的奖项、热泵制造商参与协会标准制定。以上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、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；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；违背了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五十五条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决定

我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发《吉州区财政局 2024 年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吉区财购告〔2024〕15 号）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力。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六十六条，《政府采购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整改情况结果报至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吉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吉州区或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

